

#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JKZB-2018-142

项目名称：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  
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图 纸.....	55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56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17
第八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JKZB-2018-142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项目建设地点：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水工程及其附属构筑物工程，供水规模确定为 180m<sup>3</sup>/d，属 V 类供水工程。新建输水管道全长约为 265m，配水管道全长约为 5705m，新建一座机井（D=219mm，H=100m），新建一间深井泵房（L×W=3m×3m）。

2.2、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3、招标范围：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4、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5、招标控制价：872753.28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规定：

（1）、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A.授权委托书(原件)、B.法人身份证(复印件)、C.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D.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注：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 号开标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7. 其他。

1. 招标人名称：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定安县塔岭新区岳崧路第二行政办公区六楼

联系人：谢工

电 话：0898-6382217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24号海涯国际大厦第11层11H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572646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1	<p>名称：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p> <p>地址：定安县塔岭新区岳崧路第二行政办公区六楼</p> <p>联系人：谢工</p> <p>电话：0898-63822170</p>
1.2	<p>代理单位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p> <p>联系人：李工</p> <p>电 话：0898-68572646</p>
2.1	<p>1、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p> <p>（1）、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其他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并书面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p>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谈判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9.2	<p>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p>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p> <p>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p> <p>附件 5 其他材料</p> <p>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p> <p>附件 7 资格声明函</p> <p>附件 8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p> <p>附件 9 工程量清单</p>
11.2	<p>工期：12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p>
11.5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1.5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6.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7.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 号开标室。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分
22.1	<p>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4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或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li> <li>4.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25	<p><b>补充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中标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招标人。</li> <li>2、投标人参加投标会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代理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li> </ol>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条件。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八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用户需求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11.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

11.3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人账户，一般账户转账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从供应商的公司的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010 0637 0000 0264

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用途注明：\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到招标代理人处开收据时应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转账单原件核验，弄虚作假者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收款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转账单、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11.4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7 投标人退谈判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 (1) 退款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
- (6)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原件）；
- (7)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

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盖骑缝章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13.6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谈判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报价、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报价、谈判

16.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872753.28** 元，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质量、工期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工程量清单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报价，报价范围：**872753.28** 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超出报价上限范围按废标处理。

16.2 中标下浮率的计算：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

16.3 各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格式报价，报价不允许报整数，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值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16.4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5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单位 1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采购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2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2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6.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7.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9.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主要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0、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叁副，承包人执壹正贰副。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相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

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护、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 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 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 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 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

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工地的组织机构，指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指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积应 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

期。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确定。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排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 and 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换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

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能力但不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 / F_{01} + B_2 \times F_{t2} / F_{02} + B_3 \times F_{t3} / 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 / F_{0n}) - 1]$$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验收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害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

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完善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工期：\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一年\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3 套图纸。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正式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 1 套图纸。监理人批复时间：收到图纸 7 天内。

##### 1.6.3 图纸的修改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 1.7 联络

1.7.2 往来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通水、通电、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纳入投标报

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用地范围： \_\_\_\_\_ / \_\_\_\_\_

## 2.8 其它义务（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职权

3.1.1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内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工程前7天，每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发包人及第三方（监理方）在收到文件后7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⑤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

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

③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应配合指定分包单位的工作，并对指定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承担因预留、预埋、配合等方面工作不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 负责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修改：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履约保函。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_无\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拟建工程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预案、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 20 \_\_\_\_ mm的雨日超过\_\_\_\_ 5 \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 17.2 \_\_\_\_ m/s的\_\_\_\_ 8 \_\_\_\_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 38 \_\_\_\_℃的高温大于\_\_\_\_ 3 \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 0 \_\_\_\_℃的严寒大于\_\_\_\_ 5 \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增加：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藏工程（工序）

3、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第三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方、第三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份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方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 合格 \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 按国家验收规范 \_\_\_\_；优良标准为：\_\_\_\_ 按国家验收规范 \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 / \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 发包人 \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材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承包人在购置重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应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及质监部门有关人员对所购置材料和机械设备进行质量和规格的初检，同时管材采样送检，购置价格由承

包人与厂家商定，初检及管材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

14.1.5 金属结构、机电产品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检验和质量问题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度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范。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_\_\_%，关键项目：\_\_\_\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原则上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

(2)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拨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7天内经监理人审查核实确认，由发包人支付每次审核后的应付工程款额的85%，作为当次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计量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已标价的工程清单单价，再加上工程措施项目费、规费和暂列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即为实际结算总金额<详见已标价的工程清单和中标通知书>)，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前，预付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如审计部门未进行审计的，则以发包人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发包人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计造价的95%，剩余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拨付工程质保金。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总结算价的5%。

17.4.2 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发包人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确认承包人已完成缺陷责任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算

##### 17.6.1 最终结算清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质量评定、质量保证、检测检验报告、施工管理报告等（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含电子版）。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按验收规程，政府验收包括：按验收规程。验收条件为：按有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按有关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    按验收规程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验收规程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需要/不需要）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委员会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有关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0 增加：**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按琼人社发[2009]192号文件的规定，开工前分别足额（按工程中标价的2.5%）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同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按规定从其工资保证金中划支拖欠农民工工资。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以补充条款形式确定。

##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县人民政府与省、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包揽业务。

2. 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3. 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 1—5% 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5. 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县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对项目经理行使职权有全方位监察权，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甲方（公章）：

法人签名：

乙方（公章）：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保证该项目工程整个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实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签订儋州市天角潭水库东岸干渠渠首段水毁修复工程的责任书。

施工单位对下列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4、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7、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8、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9、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10、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11、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12、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3、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14、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5、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此书一式二份，签约两方各执一份。

业主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监理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三)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



#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一.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JKZB-2018-142。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水工程及其附属构筑物工程，供水规模确定为180m<sup>3</sup>/d，属V类供水工程。新建输水管道全长约为265m，配水管道全长约为5705m，新建一座机井（D=219mm，H=100m），新建一间深井泵房（L×W=3m×3m）。

2.2、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3、招标范围：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4、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5、招标控制价：872753.28元。

### 三.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 工程概况

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的配水管道、泵房等。

##### 二、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的编制范围为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包括新建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的配水管道、泵房等，具体范围见附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 编制依据

###### 1、图纸

依据建设方提供的由海南君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海南省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图编制。

###### 工程量清单计算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四、计算说明

###### 1、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1）、深井泵房土建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工程：

（2）、土方工程：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余土外运；均按机械开挖占 90%，人工开挖占 10% 计算，结算时按施工方案或实际做法调整；人工装、人工运土方运距≤20m 考虑，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运距调整；

（3）、砌筑工程：240mm 厚砖墙、100mm 厚女儿墙、砖基础；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包括垫层、带形基础、基础梁、构造柱、有梁板、过梁、雨棚、现浇构件钢筋制安；

（5）、屋面及防水工程：包括屋面找平层、刚性层、冷底子油、卷材防水、塑料雨水管；

（6）、楼地面工程：包括水泥砂浆楼地面及找平层；

（7）、墙柱面工程：包括外墙、内墙抹灰和刷涂料；

（8）、天棚装饰工程：包括雨棚抹灰、天棚抹灰及刷涂料；

（9）、门窗工程：包括防盗门、铝合金百叶窗；

（10）、其他工程：散水、台阶；

## 2、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1)、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包括泵、阀门、仪表、管件、管道及设备：

## 3、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1)、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包括电缆、配管配线、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防雷及接地装置等：

## 4、配水管程：

(1)、配水管程：包括土方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管道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2)、土方工程：按机械开挖占 95%，人工开挖占 5%计算，结算时按施工方案或实际做法调整；

(3)、路面破除及恢复：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的拆除与修复，石渣外运、自卸汽车 8t 运石碴 运距 1km 考虑，结算时按实际运距调整；

(4)、管道工程：包括管道、阀门、管件、管道消毒冲洗、试压等；

(5)、附属构筑物工程：包括水表井、圆形阀门井、圆形排气阀井、圆形排泥井等。

## 五、组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连同施工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总说明的所有条款、答疑纪要、补遗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有关规范、规定同时阅读、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明细与相应技术规范条款及本说明有关条款结合理解；

2、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相关定额、市场价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后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的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也不能脱离施工方案、指导价、市场价进行不合理的报价；

3、所有措施项目费可按招标人提供的指引项目报价，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范围外，作该项目包干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费用内，工程结算时不给予调整；

4、施工图纸中所列的工程量汇总表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清单所列工程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或缺陷修复的责任；

5、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海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

行施工，正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综合考虑在内；

#### 六、编制结果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专项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90,000 元。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细见附后的《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七、其他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预算控制价依据海南现行相关定额计取，尚未考虑与变更相关的其他费用，也未与相关方核对，暂估价仅做为预算时的参考。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做法、综合单价等与本工程预算内容不符，竣工结算时按施工合同，建设方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等进行调整。

#### 八、报告附件

《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  
巩固提升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合计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2	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3	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4	配水干管				
5	配水支管				
合计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方工程		
1.2	路面破除及恢复		
1.3	管道工程		
1.4	附属构筑物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方工程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机械 95%、人工 5%	m3	359.2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359.2			
		路面破除及恢复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8cm	m2	83.2			
4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12cm	m2	83.2			
5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石碴 2. 斗容量：1m3	m3	24.96			
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碴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4.96			
7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混凝土路面 2. 路床碾压检	m2	83.2			
8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折 4.5MPa 2. 厚度：18cm	m2	83.2			
9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2cm	m2	83.2			
		管道工程						
10	040502009001	水表	1. 名称：水表（de110 水表组） 2. 规格：LXS-65 3.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4. 含止回阀	组	1			

11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伸缩蝶阀 (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DN65 钢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2			
12	040502002001	异径管	1. 种类:异径管 (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DN100*DN65 钢 3. 焊接方式:电弧焊	个	2			
13	040502002002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DN100 钢 3. 焊接方式:电弧焊	个	2			
14	040502006001	法兰	1. 材质、规格:钢制法兰 DN100 (de110 水表组)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3. 焊接方式:平焊法兰	副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40502006002	法兰	1. 材质、规格：钢制法兰 DN65（de110 水表组）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3. 焊接方式：平焊法兰	副	1			
16	040502003001	活套法兰	1. 种类：活套法兰（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PE de11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14			
17	040501002001	钢管	1. 名称：钢管（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DN100 3. 接口方式：电弧焊连接 4. 含防腐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液压试验、消毒冲洗	m	2			
18	040501002002	钢管	1. 名称：钢管（de110 水表组） 2. 材质及规格：DN65 3. 接口方式：电弧焊连接 4. 含防腐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液压试验、消毒冲洗	m	1			
19	040502005002	闸阀	1. 种类：闸阀（排泥阀组 de110） 2. 材质及规格：钢制 DN80 3.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1			
20	040502002003	异径 90° 弯头	1. 种类：异径 90° 弯头（排泥阀组 de110） 2. 材质及规格：DN100*DN80 钢 3. 焊接方式：电弧焊	个	1			

21	040502003002	正三通	1. 种类:正三通 (排泥阀组 de110) 2. 材质及规格:PE de110*de11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2	040502003003	平插	1. 种类:平插(排 泥阀组 de110)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3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排泥管 de90 (排泥阀组 de11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3			
24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溢流管 de90 (排泥阀组 de110)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4B001	正三通	1. 种类:正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dn110	个	1			
26	04B002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dn90	个	1			
27	04B003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dn63	个	2			
28	04B004	异径管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dn90	个	1			
29	04B005	异径管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dn75	个	1			
30	04B006	45° 弯头	1. 种类:45°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	个	3			
31	04B007	22.5° 弯头	1. 种类:22.5°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	个	7			
32	04B008	11.25° 弯头	1. 种类:11.25°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n110	个	3			
33	040502002004	钢制 90° 弯头	1. 种类:45°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钢制 DN100 3. 接口形式:电弧焊	个	1			
34	040502006003	法兰	1. 名称:法兰盘 2. 材质及规格:PE DN100 3. 焊接方式:平焊	副	0.5			

35	040502006004	钢制法兰	1. 名称: 钢制法兰 2. 规格: DN100 3. 焊接方式: 平焊	副	0.5			
36	040501002003	钢套管(含防腐)	1. 材质及规格: Q235A D133*4.5 2. 接口方式: 电弧焊接	m	5			
37	040501002004	钢管(含防腐)	1. 材质及规格: 钢制 DN80 2. 接口方式: 电弧焊接	m	20			
38	040501002005	钢管(含防腐)	1. 材质及规格: 钢制 DN100 2. 接口方式: 电弧焊接	m	20			
39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PE 给水管 dn110 1.0MPa 2.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管道消毒冲洗、液压试验	m	728			
		附属构筑物工程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0	040504001001	1000*700 砖砌矩型水表井	1. 名称:1000*700 砖砌矩型水表井 2. 垫层材质及厚度:200mm 厚 C15 商品混凝土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级砖 M10 水泥砂浆 4.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 5. 井盖材质:铸铁 6. 管道支墩材质、规格:C15 商品混凝土 300*300*300 7. 含模板	座	1			
41	040504001002	Φ1200 砖砌圆型排泥阀井	1. 名称:Φ1200 砖砌圆型排泥阀井(井深 1.75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0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级砖 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800 铸铁井盖	座	1			
42	040503002001	混凝土支墩	1. 名称:三通支墩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73			
43	040503002002	混凝土支墩	1. 名称:弯头支墩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6.38			
		措施项目						
44	2.1004	打拔工具桩		项	1			
45	2.3002	支撑工程		项	1			
46	2.4002	脚手架工程		项	1			
47	2.5002	井点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  
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  
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1	1.100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分部分项 主材费-分部分 项设备费-单价 措施项目主材 费-单价措施项 目设备费-人材 机价差	1.8				
2	1.200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分部分项 主材费-分部分 项设备费-单价 措施项目主材 费-单价措施项 目设备费-人材 机价差	2.05				
4	1.400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单价措施项 目人工费-人工 价差+分部分项 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机上人 工费-机上人工 价差	0.89				
5	1.500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 费+单价措施项 目人工费-人工 价差+分部分项 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机上人 工费-机上人工 价差	2.39				
6	1.6004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 价时，视频监控 费暂按租赁价每 台球机 1000 元/ 月、每两台枪机 800 元/月计算， 工程结算时，按 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干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路面破除及恢复		
1.3	管道工程		
1.4	附属构筑物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第 1 页 共 5 页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机械 95%、人工 5%	m3	2536.87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9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2536.87			
		路面破除及恢复						
3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8cm	m2	205.6			
4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级配碎石 2. 厚度：12cm	m2	205.6			
5	040102001002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石碴 2. 斗容量：1m3	m3	61.68			
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石碴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1.68			
7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混凝土路面 2. 路床碾压检	m2	205.6			
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折 4.5MPa 2. 厚度：18cm	m2	205.6			
9	040202011002	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12cm	m2	205.6			
		管道工程						
10	040502005003	球阀	1. 种类：球阀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3			
11	040502005004	球阀	1. 种类：球阀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12	040502005005	球阀	1. 种类:球阀 2. 材质及规格:PE de63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4				
13	040502005006	球阀	1. 种类:球阀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2				
14	040502003004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排气阀组 de90)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de50 3. 连接方式:胶圈连接	个	1				
15	040502003005	异径套	1. 种类:异径套(排气阀组 de90) 2. 材质及规格:PE dn50*dn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40502005007	球阀	1. 种类:球阀（排气阀组 de90） 2. 材质及规格:PE de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17	040502003006	内丝直接头	1. 种类:内丝直接头（排气阀组 de90） 2. 材质及规格:PE de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18	040502005008	自动排气阀	1. 种类:自动排气阀（排气阀组 de90） 2. 材质及规格:钢制 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个	1			
19	040502003007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排气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de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0	040502005009	球阀	1. 种类:球阀（排气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1	040502003008	内丝直接头	1. 种类:内丝直接头（排气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32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2	040502005010	自动排气阀	1. 种类:自动排气阀（排气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钢制 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个	1			

23	040502005011	球阀	1. 种类:球阀(排泥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4	040502003009	90°弯头	1. 种类:90°弯头(排泥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5	040502003010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排泥阀组 de75)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6	040501004004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排泥管 de50(排泥阀组 de75) 2. 连接形式:PE	m	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	040501004005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溢流管 de50 (排泥阀组 de75)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1			
28	040502005012	球阀	1. 种类:球阀 (排泥阀组 de63)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29	040502003011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排泥阀组 de63)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30	040502003012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排泥阀组 de63) 2. 材质及规格:PE de63*de50 3. 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个	1			
31	040501004006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排泥管 de50 (排泥阀组 de63)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3			
32	040501004007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溢流管 de50 (排泥阀组 de63)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1			
33	04B009	异径套	1. 种类:异径套 2. 材质及规格:PE dn90*dn63	个	1			
34	04B010	异径套	1. 种类:异径套 2. 材质及规格:PE dn75*dn63	个	1			
35	04B011	异径套	1. 种类:异径套 2. 材质及规格:PE dn90*dn63	个	1			

36	04B012	异径套	1. 种类:异径套 2. 材质及规格:PE dn63*dn50	个	1			
37	04B013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de75	个	1			
38	04B014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de63	个	1			
39	04B015	异径三通	1. 种类:异径三通 2. 材质及规格:PE de63*de50	个	1			
40	04B016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	个	5			
41	04B017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	个	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2	04B018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63	个	5			
43	04B019	90°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个	2			
44	04B020	45°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90	个	11			
45	04B021	45°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75	个	12			
46	04B022	45°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63	个	15			
47	04B023	45° 弯头	1. 种类:90° 弯头 2. 材质及规格:PE de50	个	2			
48	040501002006	钢套管 (含防腐)	1. 材质及规格:Q235A D133*4.5 2. 接口方式:电弧焊连接	m	25			
49	040501002007	钢套管(含防腐)	1. 材质及规格:Q235A D87*4.0 2. 接口方式:电弧焊连接	m	40			
50	040501004008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给水管 de90 1.0MPa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液压试验	m	916			
51	040501004009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给水管 de75 1.0MPa 2.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消毒冲洗、液压试验	m	2529			

52	040501004010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给水管 de63 1. 0MPa 2. 连接形式:热熔 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 验要求:管道消毒 冲洗、液压试验	m	1276				
53	04050100401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给水管 de50 1. 0MPa 2. 连接形式:热熔 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 验要求:管道消毒 冲洗、液压试验	m	432				
		附属构筑物工程							
54	040504001003	Φ700 砖 砌圆形阀 门井	1. 名称: Φ700 砖 砌圆形阀门井 2. 垫层材质及厚 度: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 基础材质及厚 度:200mm 厚 C20 混凝土底板 4. 砌筑材料品种、 规格	座	1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强度等级:MU10 级砖 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hi$ 700 铸铁井盖					
55	040504001004	$\Phi$ 1200 砖砌圆型排气阀井	1. 名称: $\Phi$ 1200 砖砌圆型排气阀井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0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级砖 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hi$ 800 铸铁井盖	座	2			
56	040504001005	$\Phi$ 1200 砖砌圆型排泥阀井	1. 名称: $\Phi$ 1200 砖砌圆型排泥阀井(井深 1.75m) 2. 垫层材质及厚度:100mm 厚 C10 混凝土垫层 3. 基础材质及厚度:200mm 厚 C25 混凝土底板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级砖 M10 水泥砂浆 5. 勾缝、抹面要求:1:2 水泥砂浆 6.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phi$ 800 铸铁井盖	座	2			
		措施项目						
57	2.1005	打拔工具桩		项	1			
58	2.3003	支撑工程		项	1			
59	2.4003	脚手架工程		项	1			
60	2.5003	井点降水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  
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00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8				
2	1.200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5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2.05				
4	1.400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89				
5	1.500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2.39				
6	1.6005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配水支管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 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 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 工费+单价措施定 额人工费+分部分 项定额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定额机 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 RGF+FBFX_DEJSRGF+DJ 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3*16+2*10mm <sup>2</sup>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m	300			
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 3. 规格:3*10+1*6mm <sup>2</sup>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m	60			
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5*6mm <sup>2</sup>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m	350			
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5*4mm <sup>2</sup>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 电压等级(kV):0.6/1KV	m	10			
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绝缘铜芯电线 2. 型号:BRV 3. 规格:2.5mm <sup>2</sup> 4.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m	60			
6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铜芯控制电缆 2. 型号:KVV 3. 规格:3*2.5mm <sup>2</sup>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350			
7	030404004001	配电及水泵软启动控制柜	1. 名称:配电及水泵软启动控制柜 2. 规格:GGD28 3. :内含配电及1台QSS水泵软启动器	台	1			

8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规格:500*300*100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台	1				
9	040101002001	沟槽挖填	1. 名称:电缆沟槽挖填 2. 土壤类别:普通土	m3	233.5				
10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种类:铺砂、盖砖 2. 规格:1~2根	m	650				
1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塑料电线管	m	3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材质:PVC 3. 规格:de63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12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塑料电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e50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350			
13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塑料电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e32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350			
14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单管荧光灯 2. 型号:220V 1*40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1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			
1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单相双联二极三极插座（安全型）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1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型号:自带蓄电池, 时间 30min 3. 安装形式:墙壁式	套	1			
18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绝缘铜芯电线 2. 型号:BRV 3. 规格:2.5mm <sup>2</sup> 4. 配线部位:管内敷设	m	100			
19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塑料电线管 2. 材质:PVC 3. 规格:de25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4			
20	030409008001	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1. 名称: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台	1			
21	030409008002	端子板	1. 名称:端子板	台	2			
2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角钢 3. 规格:40*4	m	12			

2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50*50*5 L=2500	根	4				
24	030409008003	暗测接地端子卡	1. 名称:暗测接地端子卡 2. 材质:普通钢板 3. 规格:100*200*100	台	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  
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 第 1 页 共 1 页  
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00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00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4	1.4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5	1.5003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6	1.6003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电气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第 1 页 共 2 页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深井泵 2. 型号:Q=20m <sup>3</sup> /h, H=137m, N=15kw	台	2			
2	031006013001	二氧化氯消毒剂投加器	1. 类型:CTT-300 2. 有效氯产量:10g/h	套	1			
3	030109006001	计量泵	1. 名称:计量泵 2. 型号:Q=15L/h H=35m N=0.18kw	台	1			
4	0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闸阀 2. 材质:PVC-U 3. 型号、规格:dn9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5	0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闸阀 2. 材质:PVC-U 3. 型号、规格:dn63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	030807003003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旋启式止回阀 2. 材质:钢制 3. 型号、规格:DN50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7	030807001001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PVC-U 3. 型号、规格:De2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8	030807001002	低压螺纹阀门	1. 名称:排气阀 2. 材质:钢制 3. 型号、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9	031003010001	软接头	1. 材质:可曲挠式橡胶接头 2. 规格: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10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台	1			
11	030804014001	异径三通	1. 材质:PVC-U 2. 规格:de90*de63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个	1			
12	030804014002	90°弯头	1. 材质:PVC-U 2. 规格:de9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个	2			

13	030804014003	90° 弯头	1. 材质:PVC-U 2. 规格:de63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个	2			
14	030804014004	90° 弯头	1. 材质:PVC-U 2. 规格:de2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个	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第 2 页 共 2 页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030804001001	90° 弯头	1. 材质:钢制 2. 规格:DN50 3. 连接方式:电弧焊	个	1			
16	030804001002	内丝直接头	1. 材质:钢制 2. 规格:dn20 3. 连接方式:电弧焊	个	2			
17	03081000200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 材质:钢制 2. 型号、规格:DN50 3. 焊接方法:电弧焊	副	22			
18	030804014005	活套法兰	1. 材质:PVC-U 2. 规格:de9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个	1			
19	030801016001	低压塑料给水管	1. 材质:PVC-U 2. 规格:de63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5			
20	030801001001	低压碳钢管	1. 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 规格:DN50 3. 焊接方法:电弧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20			
21	030801001002	低压碳钢管	1. 名称:焊接钢管（含防腐） 2. 规格:D27*2.5 3. 焊接方法:电弧焊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			

22	030801016002	低压塑料加氯管	1. 材质:PVC-U 2. 规格:de2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4. 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液压试验、水冲洗	m	1				
23	030804001003	钢制异径管	1. 材质:钢制 2. 规格:D80*50 3. 连接方式:电弧焊	个	1				
24	030602001001	显示仪表	1. 名称:水位传示仪 2. 型号:水深85米	台	1				
25	030104007001	手动葫芦	1. 名称:三脚架环链手动葫芦 2. 型号:HS3	台	1				
		措施项目							
26	2.1002	脚手架搭拆费用		项	1				
2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本页小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  
 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  
 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00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00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002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4	1.4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5	1.50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6	1.6002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1	机井工程 (D=219, H=100m)		90000			
合 计			90000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工艺安装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石方工程		
1.2	砌筑工程		
1.3	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屋面及防水工程		
1.5	楼地面工程		
1.6	墙、柱面工程		
1.7	天棚装饰工程		
1.8	门窗工程		
1.9	其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第 1 页 共 5 页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方式：机械平整场地	m <sup>2</sup>	10.5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m <sup>3</sup>	30.72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原挖土方 3. 填方来源、运距：项目场地内自由调配	m <sup>3</sup>	25.3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2. 运距：≤20m	m <sup>3</sup>	7.66			
		砌筑工程						
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MU10 2. 墙体类型：240mm厚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7.92			
6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MU10 2. 墙体类型：100mm厚砖砌女儿墙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0.28			
7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MU10 2. 基础类型：砖基础 3.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 <sup>3</sup>	2.87			
		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sup>3</sup>	1.2			

9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	m3	2.88				
10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69				
11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3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2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45			
13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15			
14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构件名称: 雨棚	m3	0.12			
1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 φ 25mm	t	0.76			
1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 直径 ≤ φ 10mm	t	0.22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筋 HPB300 箍筋直径 ≤ φ 10mm	t	0.11			
		屋面及防水工程						
18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20mm 2. 砂浆种类及配合比: 水泥砂浆 1:2.5	m2	13.25			
19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 30mm 2. 混凝土种类: 细石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2	13.25			
20	0109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冷底子油 2. 涂膜厚度、遍数: 一遍	m2	13.25			

2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防水层数:一 层 3. 防水层做法: 冷粘法	m2	13.25				
22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 规格:塑料雨水 管 $\phi$ 100 2. 部位:屋面排 水管	m	3.3				
		楼地面工程							
2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 面	1. 素水泥浆遍 数:一遍 2. 面层厚度、砂 浆配合比:20 厚、水泥砂浆 1:2.5	m2	7.62				
24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 层	1. 找平层厚 度:20mm 2. 砂浆种类及配 合比:水泥砂浆 1:3	m2	7.62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墙、柱面工程						
2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部位：外墙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 1:3	m <sup>2</sup>	41.86			
2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砖墙 2. 部位：内墙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 1:3	m <sup>2</sup>	30.31			
27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一底二面	m <sup>2</sup>	41.86			
28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涂料、三遍	m <sup>2</sup>	30.31			
		天棚装饰工程						
29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部位：雨棚 2. 抹灰厚度、砂浆配合比：10mm、水泥砂浆 1:3	m <sup>2</sup>	3.04			
30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 部位：天棚 2. 抹灰厚度、砂浆配合比：10mm、水泥石灰砂浆 1:1:6	m <sup>2</sup>	7.62			
31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涂料、三遍	m <sup>2</sup>	7.62			
		门窗工程						
32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1000mm*2100mm 2. 门框、扇材质：钢质	m <sup>2</sup>	2.1			

3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5、1500mm*1800mm 2.框、扇材质:铝合金 3.玻璃品种、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m2	2.7				
		其他工程							
34	01B001	原土机械夯实	1.夯实方式:原土机械夯实 2.夯实密度:详见设计图纸 3.夯实部位:散水垫层底	m2	10.71				
35	010404001001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mm厚3:7灰土 2.部位:散水垫层	m3	1.61				
36	010404001002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	m3	10.7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  
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合比、厚度:6cm 现拌 C15 混凝土 40 石 2. 部位:散水垫层					
37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素水泥浆遍数:一遍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 1:2.5	m <sup>2</sup>	10.71			
38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 嵌缝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2. 部位:散水伸缝	m	14.88			
39	01B002	原土机械夯实	1. 夯实方式:原土机械夯实 2. 夯实密度:详见设计图纸 3. 夯实部位:台阶垫层底	m <sup>2</sup>	0.86			
40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00mm 厚 3:7 灰土 2. 部位:散水垫层	m <sup>3</sup>	0.86			
41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台阶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MU10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	m <sup>3</sup>	0.13			
42	011107004001	水泥砂浆台阶面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1:4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sup>2</sup>	0.86			
		措施项目						
43	2.4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项	1			
44	2.5001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45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2. 檐口高度:3.3m	m <sup>2</sup>	10.5			

46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混凝土垫层	m2	2.4				
47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混凝土带形基础	m2	7.2				
48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构件类型:混凝土构造柱	m2	16.59				
49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构件类型:混凝土基础梁	m2	5.76				
50	011702015001	无梁板	1. 构件类型:混凝土雨棚 2. 支撑高度:2.6m	m2	1.2				
51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构件类型:混凝土有梁板	m2	20.4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支撑高度:3.3m					
52	011702009001	过梁	1. 构件类型:混凝土过梁	m2	1.26			
5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2. 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3.3m	m2	10.5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深井泵房土建工程      标段：定安县翰林镇深水村委会大坡村、棉墩村等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8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10	
合计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5 其他材料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 附件 8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附件 9 工程量清单

## 附件1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如有，包括：\_\_\_\_\_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 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4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附件 5

##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 附件 6

###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本人代表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的报名、附件材料及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时本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承诺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及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及处罚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投标人全称）\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向\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招标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招标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招标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招标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招标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工期不满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 报价家数：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2006年2053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谈判）

### 三、详细评审

####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价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报价最低价为中标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按报价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取第一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该项目承包价。

#### 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资格条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有效合格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5		工程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b>结论</b>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